**桃園市111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**

**自1月10日起至11月30日止受理申請**

**發布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文化科**

**發布日期：111-01-05 截止日期：111-11-30**

**詳細內容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頁** [**https://reurl.cc/yQnQe2**](https://reurl.cc/yQnQe2)

**一、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要點辦理。**

**二、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：  
　（一）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，但申請人獨力扶養未成年原住民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  
　（二）戶內一人以上為國民小學至大學之在學學生。**

**三、本補助所稱申請人，指年滿20歲，設籍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內，自受理申請日起向前推算實際居住本市連續達1年以上，且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183日者。**

**四、辦理期間：自本（111）年1月10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並依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審查撥款，若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則停止受理。**

**五、辦理地點：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。**

**六、補助金額依實際購置之金額經費覈實補助，並不得逾下列金額：  
　（一）低收入戶：新臺幣1萬5,000元。  
　（二）中低收入戶：新臺幣1萬2,000元。**

**七、補助之資訊設備項目如下：  
　（一）電腦主機及顯示設備(含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)。  
　（二）電腦軟體。  
　（三）其他電腦周邊硬體設備。**

**聯絡人 ：吳先生**

**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6684或6685**

**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**